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

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

計畫編號：NSC xx-xxxx-x-xxx-xxx

執行期限：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

主持人：xxxxxx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

共同主持人：xxxxxx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

計畫參與人員：xxxxxx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

一、中文摘要

國科會自八十七年度起補助專題計畫成果報告準備方式有所變革，本文提供一個統一格式^{*}，可供主持人撰寫報告時參考使用。

關鍵詞：專題計畫、報告格式、國科會

Abstract

This article provides guidance for report writing under the Grant of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beginning from fiscal year 1998.

Keywords: Research Project, Report Style,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

二、緣由與目的

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，在結案時主持人均需繳交完整的研究成果報告，國科會並訂有一統一格式以供撰寫的參考[1]。除此以外，有些學門也訂有適當格式，要求主持人據此繕打增送精簡報告，並將之編訂成冊，分送同學門其他研究人員參考與保存，發揮了很大的學術交流效果，普獲學界好評。

為此，許多學界人士乃建議國科會簡化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的形式。經蒐集美、日、加、德等先進國家類似國科會機構的相關成果報告繳交規定，並經國科會內部

多次討論後，決定自八十七年度起，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採用新的方式，篇幅以三四頁為原則，交付國科會結案，並編纂學門成果報告彙編，加速學術發展成果的擴散與交流。

由於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的撰寫已大為簡化，同時也為迅速將研究成果公諸相關研究人員參考採用，成果報告繳交期限，也恢復為八十四年度以前的規定，即在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。

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國防科技計畫、產業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、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、環保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、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永續發展研究計畫等，仍應依原訂格式[1]在結案時繳交完整報告。至於其他較特殊的計畫，如國科會主動規劃的計畫等，凡本會各學術處認為有需要較詳細報告以供參考者，亦得事先要求主持人，依原訂格式[1]在結案時繳交完整報告。同時對於某些較特殊領域的計畫，其研究成果可能不易以此新的方式呈現，主持人必要時亦得選擇採用原訂格式或自訂更合適格式，繳交完整成果報告結案。

本文將說明如何準備這種新式的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，其用意並非在限制研究人員呈現其成果的方式，而是在提供一些基本準則(guide lines)，供研究人員在準備報告時有所參考。希望各學門編纂成果報告彙編時，可以有其統一格式，便利研究人員參考及利用。因此，各學門如果已有其慣用的格式，則應以學門之規定為準，本文的格式說明僅供參考。

同時亦請注意，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的立場，固然鼓勵一般專題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，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的

^{*} 此格式可至國科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 下載。

內容要負完全責任。如果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有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、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、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，為避免造成無謂困擾，煩請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。另外，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，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，因此在繳交報告之前，請對內容詳細校對，以確定其正確性。

三、研究報告應含的內容

研究成果報告的內容，除題目及主持人資料以外，依序至少應包含中英文摘要，計畫緣由與目的、結果與討論、計畫成果自評、及參考文獻等，格式則請參考本文所提供的範例去撰寫繕打，篇幅以三四頁為原則。

在題目與主持人資料內，應含中英文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執行期限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計畫參與人員（包括協同主持人、研究生、講師或助教級兼任助理等）以及執行機構等，若有電子郵件信箱位址(E-Mail Address)，亦十分歡迎提供，可有助於對報告內容有興趣的其他研究人員，藉以進一步連繫與討論。

在計畫成果自評部份，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、研究成果的學術或應用價值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的著作、專利、技術報告、或學生畢業論文等，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，俾可供進一步查考。亦可將相關內容當作本報告附件，繳送國科會結案。

計畫中獲有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研究、採集樣本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合作計畫差旅費者，請另文撰寫心得報告（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請另附發表之論文），以附件方式併至本成果報告中繳交，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。

四、打字編印注意事項

凡一年期計畫或多年期計畫成果總報告，除國科會覺得有需要，事先要求提供

完整成果報告者外，原則上請依下列規格打字編印。多年期計畫之各年度計畫之期中(進度)報告格式不拘，惟可參考本成果報告格式撰寫。

(一) 用紙

使用 A4 紙，即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

(二) 格式

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(行間不另留間距)，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，請隔一行繕打。

繕打時採用橫式，除題目與主持人資料採一欄，置中對齊外，其他分兩欄，採左右對齊。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 2.5 公分，每欄的寬度是 7.75 公分，而在兩欄間相隔 0.5 公分。

(三) 字體

報告的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在字體的使用方面，可以參考本範例所選擇的字體，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。

(四) 頁碼

頁碼的編寫，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
(五) 圖表

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，或參考文獻之後。列在文中者，一般置於欄位頂端或底端，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的地方。比較大的圖表，可以含括兩個欄。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，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，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。

(六) 封面格式

請依照本會提供之樣本格式(如附件)製作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[1]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寫須知，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。

附件：封面格式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(計畫名稱)

計畫類別：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 - - - - -

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：

共同主持人：

計畫參與人員：

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：

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

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
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

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

執行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